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字（2026）第 00000125 号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天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3日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中天科技精密材料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天铝线有限公司、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宽带技术有限公司、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天世贸有限公司、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 83.3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82.8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人事与薪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允价值、关联方及其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以上，为重大缺陷。

(2)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以上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5%或税前利润 5%以上，则为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或销售收入 0.25%或税前利润 2.5%以上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则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推行集团《授权审批事项清单》和《重点管控要求清单》，升级《管控负面清单》；组织《内控手册》宣贯，推进集团内下属企业个性化手册承接落实，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框架和内控要求；制定《内控有效性评价模型》，在集团内企业试点推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与流程，推进公司制度集中修订，结合实际持续完善重点领域规章制度；聚焦重大决策事项推行风险评估并嵌入具体业务制度，进一步深化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合规为底线的内控体系。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章页】

董事长：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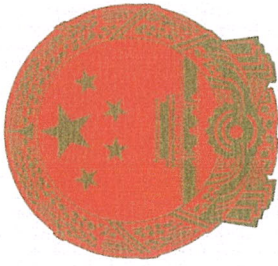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阚国胜  
 Full name: 阚国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3  
 Date of birth: 1969-12-13  
 工作单位: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601691213065  
 Identity card No.: 34260169121306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16013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6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各案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 月



李星辰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92-12-25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21084199212253223

身份证号

Identity No.



321084199212253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3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12 31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